股票简称：宝泰隆　　股票代码：601011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Qitaihe Baotailong Coal & 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宝泰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3月2日，本公司及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001695551050510888。专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第一创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第一创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第一创业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啸波、黄分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第一创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第一创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第一创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第一创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主动或在第一创业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第一创业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批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4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宝泰隆”，证券代码“601011”；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7,76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9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9日

3、股票简称：宝泰隆

4、股票代码：601011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8,7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9,7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发行前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票。

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94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7,76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3月9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Qitaihe Baotailong Coal & 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3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发行前）
4	法定代表人：	焦云
5	成立日期：	公司前身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2008年4月2日整体变更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
7	邮政编码：	154603
8	董事会秘书：	王维舟
9	电话：	（0464）2924686-8097
10	传真：	（0464）8338010
11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12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13	经营范围：	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4日），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焦云	董事长	2008年3月—2011年3月
宋希祥	董事、总裁	2008年3月—2011年3月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8年3月—2011年3月
周秋	董事	2008年3月—2011年3月
焦贵金	董事	2010年2月—2011年3月
刘新宝	董事	2008年3月—2011年3月
黄金干	独立董事	2008年3月—2011年3月
秦雪军	独立董事	2008年3月—2011年3月
王晓明	独立董事	2008年3月—2011年3月
孙宝亮	监事会主席	2008年3月—2011年3月
焦贵波	监事	2008年3月—2011年3月
张波	监事（职工）	2008年3月—2011年3月
王维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2011年3月
秦怀	副总裁	2008年3月—2011年3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持有宝泰隆股份（万股）	持有宝泰隆股份比例（%）
焦云	董事长	3,414.0141	8.8217
焦贵波	监事	1,772.0805	4.5790
孙宝亮	监事会主席	394.8664	1.0203
宋希祥	董事、总裁	93.9782	0.2429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9.2497	0.1014
周秋	董事	217.1765	0.5612
刘新宝	董事	19.7433	0.0510
焦贵金	董事	288.2524	0.7449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宝泰隆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持有宝泰隆集团股权（万元）	持有宝泰隆集团股权比例（%）
焦云	董事长	6,100.00	67.78
孙宝亮	监事会主席	1,000.00	11.11
焦贵金	董事	350.00	3.89
宋希祥	董事、总裁	200.00	2.22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0.555
周秋	董事	50.00	0.555
刘新宝	董事	50.00	0.555

注：宝泰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7.9553%的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宝泰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7.95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宝泰隆集团于2002年6月25日在黑龙江省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鸡东县东海镇。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宝泰隆集团总资产289,423.98万元，净资产109,060.16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9,754.9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焦云先生持有宝泰隆集团67.7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8.8217%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宝泰隆集团	18,558.7095	63.9956	18,558.7095	47.9553
焦云	3,414.0141	11.7725	3,414.0141	8.8217
焦贵波	1,772.0805	6.1106	1,772.0805	4.5790
焦岩岩	1,384.9537	4.7757	1,384.9537	3.5787
荣盛创业	600.1966	2.0696	600.1966	1.5509
荷信利华	495.1622	1.7075	495.1622	1.2795
黄埔龙的	450.1475	1.5522	450.1475	1.1632
孙宝亮	394.8664	1.3616	394.8664	1.0203
顺德金纺	300.0983	1.0348	300.0983	0.7754
焦贵金	288.2524	0.9940	288.2524	0.7449
焦凤	276.4064	0.9531	276.4064	0.7142
周秋	217.1765	0.7489	217.1765	0.5612
孙鹏	197.4332	0.6808	197.4332	0.5102
焦贵明	169.7925	0.5855	169.7925	0.4388
中和嘉华	150.0492	0.5174	150.0492	0.3877
焦飞	138.2032	0.4766	138.2032	0.3571
宋希祥	93.9782	0.3241	93.9782	0.2429
常万昌	39.2497	0.1353	39.2497	0.1014
孙明君	19.7433	0.0681	19.7433	0.0510
杨连福	19.7433	0.0681	19.7433	0.0510
刘新宝	19.7433	0.0681	19.7433	0.0510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1,940.0000	5.0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7,760.0000	20.0517
合　计	29,000.0000	100.0000	38,700.0000	100.0000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宝泰隆集团	18,558.7095	47.9553
2	焦云	3,414.0141	8.8217
3	焦贵波	1,772.0805	4.5790
4	焦岩岩	1,384.9537	3.5787
5	荣盛创业	600.1966	1.5509
6	荷信利华	495.1622	1.2795
7	黄埔龙的	450.1475	1.1632
8	孙宝亮	394.8664	1.0203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9846	0.7907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05.9837	0.7907
合　计		27,682.0988	71.529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9,7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8.0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94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7,76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4,60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10,452.7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9,769.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8.00
律师费用	38.00
信息披露费用	385.00
股票登记费用	38.70
印花税	82.07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	12.00

每股发行费用1.08元/股。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64,147.23万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6.79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46元（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1年2月15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1、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4、电话：0755-25832512

5、传真：0755-25831718

6、保荐代表人：刘啸波、黄分平

7、项目协办人：李冠林

8、项目经办人：袁玉华、马珊珊、张瑾、张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第一创业证券同意推荐宝泰隆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3月4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海燕、张乔敏、朱少华、王其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向艺、战淑萍、徐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拟定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1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8日

附件一：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烟台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龙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龙口市商会副会长，2007年被评为龙口市十大杰出青年，2008年被评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2009年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16.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02.27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乔敏，男，193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烟台市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9年被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评为中国改革创新风云人物。历任龙口市红光村主管会计、龙口市红光村村委副书记、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厂长、董事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乔敏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42.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少华，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三泵总厂机修车间主任、三泵总厂模具车间主任、三泵总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隆基三泵副总经理、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董事、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隆基精确制动副总经理、隆基制动毂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其文，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龙口汽车站，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厂长助理，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基集团董事、副总裁兼市场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其文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5.44%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7.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向艺，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先后供职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山东大学教务处处长；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战淑萍，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担任烟台农业学校、烟台财会中专教师，历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同证券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公司独立董事，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刚，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供职于山东龙口玻璃厂、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历任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3月4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德生、王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截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王德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和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自2008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仑：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龙口市外贸公司、隆基集团、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部长，自2008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1-005

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6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个议案在投票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登记时间：2011年3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联系人：刘　建　呼国功

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

联系传真：0535-8881899

4、附件：

附件一：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8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1年3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隆基机械"002363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股份数x4）
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燕	
2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乔敏	
3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少华	
4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其文	
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股份数x3）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向艺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战淑萍	
3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刚	
三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股份数x2）
1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德生	
2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仑	

说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证券代码：000545　　公告编号：2011-004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2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与地点于2011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五人，亲自出席五人（赵友永先生、张柏龙先生、孙洪武先生、罗绍德先生、孔小文女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0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制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2010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007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此后，公司一直积极准备《补正通知书》所要求的回复材料，并努力推进重组工作。但截止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一直进行当中，公司及重组有关各方经谨慎判断，认为公司此次涉及房地产行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不具备实施的基础，为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同时，公司将积极研判国家政策及市场情况，适时推进新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鉴于公司决定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经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协商，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撤回重组申请事宜的当日，签署有关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友永先生、张柏龙先生、孙洪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5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3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2日-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2日15时至2011年3月23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3月20至22日

3、现场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

4、联系方式

收件人：罗国建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

联系人：罗国建

联系电话：0432-63398722

传真：0432-63398756　020-38697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